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36,759,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尧	廖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传真	0731-88801768	0731-88801768	
电话	0731-89910909	0731-89910909	
电子信箱	hl@lihero.com	hl@lihe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商和环境监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运营服务，主营产品包括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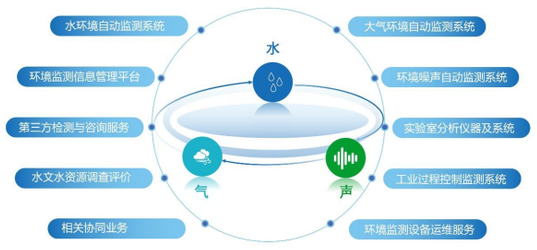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53,916,441.28	2,449,203,150.15	0.19%	2,369,268,2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105,315.52	2,074,539,531.41	-2.53%	2,045,674,050.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73,888,174.54	672,895,070.76	15.01%	518,512,18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4,819.95	47,150,318.02	-15.56%	58,304,1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9,630.64	26,966,351.32	-21.46%	31,063,4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741.61	64,214,505.85	-56.38%	62,618,49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	-15.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	-15.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30%	-0.34%	2.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372,401.16	178,579,145.51	186,574,788.11	243,361,8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3,352.18	-576,462.23	8,313,676.44	18,294,2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9,492.07	-4,009,062.85	833,803.39	12,145,3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0,019.00	-14,585,758.77	-22,164,830.04	167,370,349.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广胜	境内自然人	40.03%	94,774,700.00	0.00	质押	4,000,000.00			
左颂明	境内自然人	8.74%	20,700,000.00	0.00	质押	4,000,000.0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11,5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5%	11,486,85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家宽	境内自然人	1.12%	2,655,75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丽明	境内自然人	0.77%	1,81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悦	境内自然人	0.71%	1,68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钱苏娟	境内自然人	0.68%	1,606,40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刚强	境内自然人	0.53%	1,24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宝凤	境内自然人	0.49%	1,15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627,3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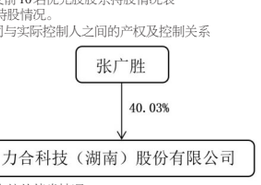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常宁市硕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盈矿业”）发生购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公司与硕盈矿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为购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6万元（不含税）。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硕盈矿业	销售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0.00	0.53	4.26
	小计			30.00	0.53	4.2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硕盈矿业	销售商品	4.26	20	0.0015	-78.7	未上市，不适用
	小计		4.26	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常宁市硕盈矿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7E63G99Y

（2）法定代表人：欧汉明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主营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楠木村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硕盈矿业总资产20375.31万元，净资产300.23万元，2024年度硕盈矿业主营业务收入6565.81万元，净利润-1161.4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硕盈矿业持股80%的股东罗维为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履约能力分析

硕盈矿业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提供产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1、公司在2025年将向硕盈矿业销售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切实规范并有效控制关联交易，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履行会议审议，保证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开，切实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5、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3,488.00万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00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79,992.8	164,369,572.65	110,761,864.48
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692,905.89		
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692,905.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670,47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0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项目编号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103-441802-04-01-76865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2103-441802-04-01-4754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2104-441802-04-05-62070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3,908.49	43,908.4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80亿元、补充12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558.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测算）的利息支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000,00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00万股，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0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同步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属关联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2025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事项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为公司2025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3月31日，陈家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81%；陈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8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0%；陈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5%；陈伟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强先生与陈伟杰先生为胞兄弟关系，二人与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2025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强先生和陈伟杰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公司2025年度与相